

项目编号：SJJ-KJXY-2024-1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采购人（盖章）：霍尔果斯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27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	31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	42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7月2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JJ-KJXY-2024-1

2.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0元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本项目拟征集14家社会中介机构，为霍尔果斯市审计局审计项目提供服务，投标人应具备从事过与政府审计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审计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执行审计、经责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企业审计、各类专项资金等审计项目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6.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7.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扫描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申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可兼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相关高级、中级职称证书。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上午10:00 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16:3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尔果斯市审计局

地址：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3号老管委会楼512室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50990602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融合大厦A座15层1503室

联系方式：155592799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工

电话：15559279992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征集14家社会中介机构，为霍尔果斯市审计局审计项目提供服务，投标人应具备从事过与政府审计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审计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执行审计、经责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企业审计、各类专项资金等审计项目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 二、项目概况

标包	入围供应商个数	标项名称	简要描述	服务要求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4家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执行审计、经责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企业审计、各类专项资金等审计项目服务	具备从事过与政府审计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审计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执行审计、经责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企业审计、各类专项资金等审计项目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 三、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具体以参与项目的审计方案为准）：

#### 1. 服务内容：

- (1) 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2)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阶段)；
- (3) 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
- (4) 政府采购情况；
- (5) 主要设备和材料情况；
- (6) 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费用情况；
- (7) 施工过程中的索赔情况；
- (8) 工程财务收支情况；
- (9) 工程完工结算情况；
- (10) 竣工财务决算情况；
- (11) 工程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 (12)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2. 质量标准：

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工作时限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本地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 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并按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2. 项目审计限时办结制度: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 应严格遵守项目审计实施方案时限要求, 合理安排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并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且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3. 因客观原因, 需提前完成审计工作的项目, 审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 **五、服务标准**

1. 供应商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 应当遵守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 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

2. 供应商或拟派出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向采购方申请回避。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供应商审计专业素质、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对供应商的委托;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出现严重错误, 或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采购人及时保障, 派出的审计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安排,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接审计业务的资格。

5. 无特殊原因, 供应商不能拒绝或推托采购人分派的项目。如供应商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 应在收到审计业务聘请通知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否则采购人将给予违约记录处理, 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 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承接审计业务的资格。

6. 供应商应保持团队成员完整、稳定, 签订合同后派出的技术人员应当是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拟安排成员, 不低于采购方用人需求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质、经采购人审核合格的人员。如遇特殊原因更换中标团队审计人员, 需满足征集文件团队人员要求, 并向采购人书面提交资料及更换申请, 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7.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供应商需无条件安排入围团队人员提交采购人单位审核，通过审核者参加审计业务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并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不得拖欠或压低审计人员工资、奖金等报酬。

8.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审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计结论。

9. 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0. 供应商中标后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在本征集文件中的计费标准及方式。

## **六、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 **1、工作方式：**

采购人对工程项目委托后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安排相应人员开展审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任务，依法依规、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地反映审计情况，并完成其他审计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撰写审计取证单、现场调查取证、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审计档案等。

### **2、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计报告。

#### **(2) 项目审计人员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委托人收集审计资料，接受委托人对审计业务的监督及管理。

审计人员配备需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资质，并人员固定，满足编制和审计的要求（填写与投标人员一致的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附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配备以下工作人员，满足采购人需求：

拟派审计人员需熟悉建设项目管理、工程造价业务的专业工作人员，根据审计工作流程，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须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技术探讨、业务咨询及审计文件编制等日常业务。

②原则上审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审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审计项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派驻审计人

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资料)。如果供应商在第二阶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审计人员时,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服务费收取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委托审计服务费将根据被委托的项目类别确定委托服务费,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件精神,参考上级机关支付标准。现行定价支付标准如下:

(一) 1.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5%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 2.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按照日工资标准和服务时间计费。

(二) 工程类人员,按照“一级造价师800元/日;二级造价师500元/日;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但有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300元/日”标准执行。

## 八、其他

### 1. 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

供应商(含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预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建设单位委托或施工方委托)有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审计项目的委托。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审计成果文件。

3.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审计时限及审计工作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并整理装订项目资料提交归档。

4.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5. 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审计质量。

6. 投标人及其人员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

7. 本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14家审计服务单位，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在签订服务合同前，框架协议入围单位须在新疆建设云造价咨询企业中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工作，且需在伊犁州定额管理站进行信息登记。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征集人	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	名称：霍尔果斯市审计局 地址：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3号老管委会楼512室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509906029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融合大厦A座15层1503室 联系人：张路 联系电话：18699991163
4	框架协议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项目实施地点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
6	服务范围	拟征集14家造价中介机构，本项目拟征集14家社会中介机构，为霍尔果斯市审计局审计项目提供服务，投标人应具备从事过与政府审计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审计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执行审计、经责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企业审计、各类专项资金等审计项目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7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开标之日算起）
11	付款方式	后期签订合同中约定
12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现场开标地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霍尔果斯市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室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元 大写：叁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单位名称：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帐号：107098713214</p> <p>行号：104881007017</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p> <p>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p> <p>（1）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5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它签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p>
16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17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应在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p>

19	评审报价	<p>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让利，参加投标则视为同意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中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酬金和计取方式条款的认同，即：</p> <p>根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件精神，参考上级机关支付标准。现行定价支付标准如下：</p> <p>（一）1.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5%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2.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按照日工资标准和服务时间计费。</p> <p>（二）工程类人员，按照“一级造价师800元/日；二级造价师500元/日；具有初级职称或或无职称但有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300元/日”标准执行。</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p> <p>采用固定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3000元/入围供应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帐 号：107098713214</p> <p>行 号：104881007017</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p>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	服务质量标准	<p>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3	框架协议签订	<p>采购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评标小组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p>
25	定标方式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p>

		<p>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定。</p> <p>2.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26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次采购最多选定14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geq 14$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14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 合格供应商 $< 14$ 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2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p>第二阶段使用直接选定法确定采购合同的授予：</p> <p>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供应商的人员素质、服务态度、技术水平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五）公告期限。</p> <p>采购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p>
28	采购人补充供应商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0	入围服务费价格确定	<p>根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件精神，参考上级机关支付标准。现行定价支付标准如下：</p> <p>（一）1.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5%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2.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按照日工资标准和服务时间计费。</p> <p>（二）工程类人员，按照“一级造价师800元/日；二级造价师500元/日；具有初级职称或或无职称但有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300元/日”标准执行。</p>

31	其他不允许投标的情形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32	行业管理要求	<p>本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14家审计服务单位，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在签订服务合同前，框架协议入围单位须在新疆建设云造价咨询企业中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工作，且需在伊犁州定额管理站进行信息登记。</p>
33	所属行业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一、总则

### 1.1 定义

1.1.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凡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的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1.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收到澄清后将在2 内以澄清通知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予以答复，供应商须自行下载澄清通知，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通知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注：所有书面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2.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征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3.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3.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征集响应文件

#### 3.1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 3.1.1 采购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 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其实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3.2.2 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技术要求。

#### 3.3.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3.3.3 报价方法：

- 1) 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 2) 审计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造价专业及辅助人员的人工费、办公场所使用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复审费、咨询费、纸张费、打印费、利润加成等费用，并包含所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

带来的额外费用。

3) 审计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审计费包括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工费、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投标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且不免除投标人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 **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征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7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7.1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7.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 (.jmbs格式), 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3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征集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征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征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时, 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jmbs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3.7.6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它签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 **3.8. 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密封**

3.8.1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征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

知第3.7条规定解密递交。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将加密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2 不接受邮寄的征集响应文件。

### **3.9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征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征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9.2 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 **四、开标及评标**

### **4.1 开标**

4.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4.1.2 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4.2 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4.3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3.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征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4.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4.4.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5.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6 其它**

4.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6.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六、入围结果通知**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新疆政采云采购结果公示栏发布入围公告结果，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七、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 **八、框架协议书**

#### **8.1 签订框架协议**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规定和其征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2 拒签框架协议**

8.2.1 除非框架协议与征集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弃标供应商不得参加。

8.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8.3 供应商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9.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9.2 强制采购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相应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注：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3 优先采购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6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十、质疑与投诉

10.1 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制。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详见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地址。

1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需提供详细事实依据，质疑时应当提供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质疑材料包括：1. 质疑书原件；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 授权委托书原件；5. 相关举证资料。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附网上下载文件时间截图）
- （四）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五）事实依据；
- （六）必要的法律依据；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10.5.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5.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10.5.3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10.5.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0.5.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采购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1 评审程序

3.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征集对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及扫描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1年的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 3.1.2 初步评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拟派霍尔果斯审计总负责人须持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第二阶段拟派项目审计人员需按合同约定安排相应人员（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但有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有工作经验和能力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b>结论（“通过” “不通过”）</b>				
审核人签字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征集对象			备注
<b>符合性审查内容</b>	投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论（“通过” “不通过”）</b>				
	审核人签字				

### 3.1.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

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8699991163@qq.com），并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开评标中报价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的（6）报价响应表为准；

（2）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4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5 确定入围供应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若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到行贿犯罪记录则不再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 3.2 评标细则

3.2.1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让利，参加投标则视为同意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中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酬金和计取方式条款的认同，即：

3.2.2 根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件精神，参考上级机关支付标准。现行定价支付标准如下：

（一）1.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5%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2.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按照日工资标准和服务时间计费。

（二）工程类人员，按照“一级造价师800元/日；二级造价师500元/日；具有初级职称或或无职称但有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300元/日”标准执行。

### 3.2.3 评分标准及因素

##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		0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和措施	15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方案和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等是否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且有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承诺对提交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是否严格执行质量三级复核制度。服务方案详细得15分；服务方案描述一般得10分；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和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	6分	针对项目团队的固定性，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和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响应速度、积极配合程度、出报告的时效性、服务质量、工作纪律方案和措施等方面科学严密，切实可行，得6分； 响应速度、积极配合程度、出报告的时效性、服务质量、工作纪律方案和措施等方面基本可行，还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9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9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存在缺陷，得3分。
	风险和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	12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审计的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和质量控制的方案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控制方法科学、应对措施有效得12分；控制方法较为科学、应对措施较为有效得8分；控制方法、应对措施一般得4分；
	保密方案和措施及廉政承诺	12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及服务承诺、质量承诺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保密严格、针对审计保密服务承诺全面、得12分；对审计保密服务承诺欠缺，没有具体的保密制度得8分；服务承诺较差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价； 合理化建议清晰、准确、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6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可行的得4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5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科学、全面、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并在2小时内响应的，得5分； 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 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分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3分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详尽、明晰，编制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优秀得1.6-3分，一般得0-1.5分。
	类似业绩	7分	代表项目涉及土木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级公路）、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专业中的3类专业得5分（低于三类的不得分），涉及4类专业得6分，涉及5类专业得7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或结算审核确认书（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日期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资料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代表项目无金额要求，招标控制价或结算均可） 提供的资料须标明关键信息（通过关键信息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签订时间或完成时间）。
	区域化办公场所	9分	投标供应商在伊犁州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设施。伊犁州区域外的投标供应商若在伊犁州范围内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应提供能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满足现场办公服务的承诺及详细方案，能及时有效的满足招标人工作需求。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对投标供应商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面积与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评分。 1、在伊犁州区域内有办公场所或外地企业在伊犁州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且办公设备、办公场所面积与人员配备情况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9分； 2、在伊犁州区域内没有办公场所或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没有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但提供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满足现场办公服务的承诺及详细方案，且方案中投标供应商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与人员配备情况对应科学、合理，得6分； 3、在伊犁州区域内没有办公场所或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没有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但提供的现场办公服务的承诺及详细方案不全面，操作性不强，且方案中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与人员配备情况不具体，不能满足评审要求，得3分； 备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选择其中一种）：1. 自有房产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2. 房屋租赁合同；3. 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4. 其它能够合理合法证明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材料；5、伊犁州区域外投标单位若在项目所在地区有办公场所，可提供1-4项中任一项内容（但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伊犁州区域外投标单位若无办公场所，需提供详细的现场办公承诺及详细方案。

	技术服务 人员配备	16分	<p>人员配备及分工方案</p> <p>1、拟安排的审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造价师及以上达到 10人（含），人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责任分工明确，人员的社会保障基金全部缴纳，得 10 分（每提供一名人员的一分）；其中有土木建筑、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水利、安装所有四类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6 分；</p> <p>2、拟安排的审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造价师及以上达到 8人（含），人员配置、专业配置合理，责任分工清楚，人员的社会保障基金全部缴纳，得 8 分（每提供一名人员的一分）；其中有土木建筑、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水利、安装四类中的 3 类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5 分；</p> <p>3、拟安排的审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造价师及以上达到 6人（含），人员配置、专业配置基本合理，责任分工基本清楚，人员的社会保障基金全部缴纳，得6分（每提供一名人员的一分）；其中有土木建筑、交通运输工程（公路）、水利、安装四类中的2类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得4分；（低于两类得1分）</p> <p>注：</p> <p>1）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其他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所配人员开标之日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并可查询（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有分支机构的可提供分支机构的人员证书）；</p> <p>2）供应商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各专业技术人员（土木建筑、公路交通、水利、安装等各专业人员）必须是咨询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中的人员，招标人一旦发现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与实际为本项目编制协审报告的人员不一致，按弄虚作假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害及利益受损的，可直接终止其入围供应商资格。</p> <p>3）上述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与原件相一致的扫描件为准。</p>
--	--------------	-----	--

备注：评分得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缺项得0分。

##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

###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 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经公开征集，霍尔果斯市审计局与中标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签订本协议即表示中标单位入围“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服务，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乙方签署本协议完全理解和接受其所有条款，决定遵守其所有规定和履行所有义务。同意签署“委托审计承诺书”及“廉洁承诺书”“保密纪律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一、征集人委托入围供应商提供以下中介服务：

(一)委托事项：按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要求，参与和配合审计机关完成审计工作。

(二)服务范围：霍尔果斯市审计局委托的审计服务业务。

(三)具体委托工作内容及方法：

1.受托人在审计局统一获取审计服务合同编号，按审计程序开展服务工作。

2.审计局根据受托人资质情况及工作需要将审计工作内容委托给受托人参与审计。审计机关派出审计工作人员负责组成审计组，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对审计事项负总责。

审计组成员持审计机关审计通知书和委托书至被审计单位，按审计程序完成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审计结束后，受托方负责整理、提交审计档案资料。受托方的工作及成果直接对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负责。

3.受托人完成委托业务后，霍尔果斯市审计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响应文件报价执行。

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审计承诺书”及“廉洁承诺书”“保密纪律承诺书”；

(二)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三)受托方与审计机关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或审计机关发出的通知，以及签署的委托审计承诺及相关附属文件；

(四)其它。

---

四、与霍尔果斯市审计局签署本框架协议的中介机构名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

五、受托单位获得中介服务费的计算依据为:响应文件报价。

六、本协议的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服务业务自签订之日起有效，协议期二年，至\_\_\_年\_\_月\_\_日终止。若受托人违反审计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或连年考核为不合格的,经审计机关确认，该框架协议自行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一：委托审计承诺书

### 委托审计承诺书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

我单位遵照贵局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并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并遵守霍尔果斯市审计局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委托范围内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自接到委托后，3日内派遣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按照审计机关要求限时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成果。

四、我方在实施审计时，应当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未经审计组组长同意不私自与被审计方单独反映问题。

五、我方保证不将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我方将严格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六、因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原因违反审计相关法律法规、授权协议、本承诺等规定内容，给被审计单位或审计机关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我方愿意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并愿意接受审计机关的处罚。

七、发现有未尽事宜,我方将主动向霍尔果斯市审计局提出说明和相关资料予以补充。

承诺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洁纪律承诺书

### 廉洁纪律承诺书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

为切实加强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特向霍尔果斯市审计局作出以下承诺：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承诺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保密纪律承诺书

#### 保密纪律承诺书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

为切实加强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审计服务保密纪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行政机关相关保密要求，特向霍尔果斯市审计局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保守国家机密的法律法规，严守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各类秘密和信息。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和窃密事件的发生。

二、保密守则。1.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2.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3.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4.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5.不随便存放、复印审计文件、资料；6.非经允许，审计资料（含电子资料）不得带离行政区域或外传。

三、审计业务严格执行审计资料管理规定，不超审计工作范围复印、摘抄、拍照和向外传播。

四、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观念，严格保密纪律。

五、发现情况及时向霍尔果斯市审计局汇报、及时处理，确保审计信息和资料不失控。

六、我单位或工作人员在相关审计业务中发生保密泄密事件，我单位愿意承担失密泄密引起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 项目 审计 服务 合同

审计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立 约 单 位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概况：**

审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聘请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三、服务期限**

方式一：现场审计\_\_\_\_\_天，具体时间以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方式二：以按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现场结束时间为准。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廉政纪律、保密和安全规定。

2. 聘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派出\_\_\_\_\_名以上审计人员参与该项目审计，编入审计组，按照审计实施方案或审计组组长确定的责任事项、时限、要求等完成相关工作，对参与审计工作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报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3. 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遵守霍尔果斯市审计局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管理。

4. 参审项目结束后，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审计组，并清除所有与该审计项目有关的电子数据，不得留存。

5. 审计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向所在社会中介机构报告、不向外泄露，不得用于谋取不正当利益及与审计无关的任何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派出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

- (1) 违反工作纪律或廉政纪律的。
- (2)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的。
- (4) 经审计组考核评为不合格的。
- (5)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参加审计工作的。

7. 对派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二) 甲方的义务：

1. 全力支持乙方派出人员完成审计工作。
2. 负责召集相关单位研究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 五、咨询费用的计取：

按报价金额计取费用：\_\_\_\_\_万元，大写：\_\_\_\_\_。（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年 月至月）

##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 七、合同终止

如发生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不可抗力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争议解决

1.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2.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_\_\_\_次支付。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预付款；②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剩余\_\_\_\_%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2) 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的。
- (5) 拒绝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的。
- (6) 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2. 经乙方审核过的咨询服务内容，在经其他单位二次审核时发现纰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重新审核全部咨询内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JJ-KJXY-2024-1

霍尔果斯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封闭式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 标 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_\_\_\_\_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以下资料：

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s），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开标时须使用 CA 秘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承接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成果质量达到：\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6)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征集对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附： 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征集对象：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 项目负责人

<b>姓 名</b>		<b>年 龄</b>		<b>专 业</b>	
<b>职 称</b>		<b>职 务</b>		<b>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b>	
<b>毕业学校</b>				<b>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b>	
<b>办公电话</b>				<b>手机号码</b>	
<b>传 真</b>				<b>电子邮箱</b>	
<b>经 历</b>					
<b>年 月</b>	<b>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b>		<b>担任何职</b>	<b>备注</b>	

(5) 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可兼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相关高级、中级职称证书。

## (6) 报价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咨询费报价约定	报价响应
1	<p>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让利，参加投标则视为同意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中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酬金和计取方式条款的认同，即：</p> <p>根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件精神，参考上级机关支付标准。现行定价支付标准如下：</p> <p>（一）1.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5%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2.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按照日工资标准和服务时间计费。</p> <p>（二）工程类人员，按照“一级造价师800元/日；二级造价师500元/日；具有初级职称或或无职称但有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300元/日”标准执行。</p>	

**提示：参考《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件标准，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优惠率/下浮率、%)请填写100%。**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办公面积 (m <sup>2</sup> )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工程造价资质 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审计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本项目相关注册类证书		
近三年承接工程造 价业务量及业务收 入	年份		以承接工程造价业 务总金额（亿元）		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金额 (万元)	
	2023						
	2022						
	2021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 明							

**后附：**

**(8)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9)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0)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1年内的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和相关的资格类证书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土木建筑专业造价人员								
交通运输专业造价人员								
水利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								

后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

**(13) 供应商在伊犁州行政区域办公场所的详细说明及产权证明文件**

## (14) 投标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p>供应商对服务项目需分别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主营范围。</p>			
2	<p>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供应商须在本地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p> <p>2. 项目审计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审计实施方案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p> <p>3. 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审计工作的项目，审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p>			
3	<p>1. 供应商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p> <p>2. 供应商或拟派出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采购方申请回避。</p> <p>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供应商审计专业素质、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对供应商的委托；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采购人及时保障，派出的审计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人员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接审计业务的资格。</p> <p>5. 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能拒绝或推托采购人分派的项目。如供应商确实无法承担 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审计业务聘请通知一 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采购人将给予违约记 录处理，并将该批业务</p>			

	<p>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承接审计业务的资格。</p> <p>6. 供应商应保持团队成员完整、稳定，签订合同后派出的技术人员应当是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拟安排成员，不低于采购方用人需求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质、经采购人审核合格的人员。如遇特殊原因更换中标团队审计人员，需满足征集文件团队人员要求，并向采购人书面提交资料及更换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p> <p>7.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供应商需无条件安排入围团队人员提交采购人单位审核，通过审核者参加审计业务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并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不得拖欠或压低审计人员工资、奖金等报酬。</p> <p>8.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审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计结论。</p> <p>9. 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p> <p>10. 供应商中标后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在本征集文件中的计费标准及方式。</p>			
4	<p>采购人对工程项目委托后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安排相应人员开展审计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任务，依法依规、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地反映审计情况，并完成其他审计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撰写审计取证单、现场调查取证、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审计档案等。</p>			

5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p> <p>供应商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计报告。</p> <p>(2) 项目审计人员要求</p> <p>①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委托人收集审计资料，接受委托人对审计业务的监督及管理。</p> <p>审计人员配备需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资质，并人员固定，满足编制和审计的要求（填写与投标人员一致的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附资质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配备以下工作人员，满足采购人需求：</p> <p>拟派审计人员需熟悉建设项目管理、工程造价业务的专业工作人员，根据审计工作流程，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须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技术探讨、业务咨询及审计文件编制等日常业务。</p> <p>②原则上审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审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审计项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派驻审计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资料）。如果供应商在第二阶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审计人员时，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委托审计服务费将根据被委托的项目类别确定委托服务费，具体如下：</p> <p>根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件精神，参考上级机关支付标准。现行定价支付标准如下：</p> <p>(一) 1.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基本费</p>			

<p>用按结算金额的0.15%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2. 项目结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基本费用按结算金额的0.1%计取，绩效费按审计复核确认多计工程价款的2%计取。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按照日工资标准和服务时间计费。</p> <p>（二）工程类人员，按照“一级造价师800元/日；二级造价师500元/日；具有初级职称或或无职称但有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300元/日”标准执行。</p>			
--	--	--	--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1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90天			
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财务报表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	1.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协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计结论。			
6	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7	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供应商（含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预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编制（项目单位委托或施工方委托）有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	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审计质量。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6)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财政委托编制清单限价、结算审核或委托审计等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后附工程结算审核确认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1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 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18) 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致：新疆万兴全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20)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的技术负责人全天候提供造价审计方面的有关  
服务的承诺函**

(21) 供应商拟投入的办公设备及各类专业工程正版造价软件的清单  
和购买证明

**(22) 接受委托审计完成的时间承诺**

**(23)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申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以下

- (1) 服务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2) 服务和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4) 风险和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5) 保密方案和措施及廉政承诺（格式自拟）
- (6)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  
中价协〔201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应会员单位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有关诉求，为了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清〔2002〕6号文《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我协会在收集、整理和分析各地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现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设立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方签订咨询合同，并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向委托方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社会委托，从事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等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业务活动所收取的费用。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自愿有偿、委托方付费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并应严格按照行业的执业准则、管理规范、操作规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质量标准，应负责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应另行支付咨询费。

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委托方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失误造成对方损失或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应按双方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予以赔偿。

七、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地方有关部门已发布收费标准的按其规定执行；地方没有发布或收费标准中项目不全的，可参照本标准。

附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附加收费表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3年7月3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X)	划分标准(万元)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X>50000
1	工程概算编制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套用概算定额,编制工程概算	建安工程费用	3%	2.5%	2‰	1.8‰	1.6‰	1.5%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	建安工程费用	5%	4‰	3‰	2.2‰	1.8‰	1.5%
3	招标控制价编制	依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	建安工程费用	2.0%	1.8%	1.6‰	1.4‰	1.2‰	1.0%
4	工程预算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	建安工程费用	4%	3.5%	3‰	2.5‰	2‰	1.5%
5	工程结算审查	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建安工程费用	8%	7‰	6‰	5.0‰	4.0‰	3.0%

6	全过程造价咨询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建安工程费用	--	--	--	12‰	10‰	8‰
7	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安工程费用	2‰	1.5‰	1.2‰	1.0‰	0.8‰	0.6‰
8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鉴定标的额	12‰	10‰	8‰	6‰	5‰	4‰

说明：

- 1.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依据项目的类别、工程造价金额等因素采取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地区调整系数为0.9—1.1之间；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可针对不同专业工程进行调整，见附表2；
- 4.需要进行钢筋工程精细计量的，另计取工程造价咨询附加收费，见附表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市政工程	0.8
2	水利水电工程	0.9
3	机场场道工程	0.7
4	公路、道路工程	0.8
5	城市轨道工程	0.8
6	桥梁、隧道工程	0.7
7	港口工程	0.8
8	井巷矿山工程	1.1
9	园林绿化工程	1.1
10	装饰装修工程	1.2
11	仿古建筑工程	1.2
12	安装工程	1.2
13	其他工程	1.0

## 使用说明: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未涵盖的专业工程调整系数为1;
2. 投资额较大, 计量和计价相对简单的市政、水利电力、机场、港口、城市轨道等工程, 降低其收费系数;
3. 投资额较小, 计量和计价相当复杂的园林、装饰装修、仿古、安装、井巷矿山等工程, 提高其收费系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附加收费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吨)	收费标准 (元/吨)
1	工程量清单钢筋精细计量	钢筋重量	12
2	结算审查钢筋精细计量	钢筋重量	18